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征集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产品方案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推进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广大律师积极研发和推广法律服务产品，促使法律服务产品实现有形化、标准化、市场化，进一步增强律师服务基层政府和市场主体能力和水平，市律协拟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以展示佛山律师的专业水平，提升佛山律师的影响力，为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拓展法律服务市场贡献一份力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写工作要求

结合律师参加市、区、镇（街）等政府和企业法律服务具体项目，以法律服务方案的形式编写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向政府和企业推介并为其购买法律服务产品提供参考、比较和选择。根据目录（详见附件 1，只供参考），为具体的服务项目编写法律服务方案。

（一）基本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样式详见附件 2，只供参考）

1. 标题

2. 服务对象

3. 正文

(1) 需求分析：现状及背景；存在问题；潜在法律风险。

(2) 服务内容(含服务流程及时间节点)：普法宣传个案处理；专业咨询；法律风险评估。

(3) 服务成效：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价值和成效；工作成果。

(4) 研发团队信息：单位名称、地址；研发团队名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注意事项

(1) 服务方案要契合政府和企业实际需要, 针对性强;

(2) 对问题找得准、分析准确到位;

(3) 服务内容尽量细化;

(4) 文字表达准确、客观, 条理清晰, 只做产品介绍, 不做律师事务所宣传;

(5) 每个法律服务方案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

二、编写时间与报送

请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编写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法律服务方案, 第一批目录库每家律师事务所推荐法律服务方

案不超过 3 个，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将法律服务方案电子版发送到秘书处邮箱，邮件标明“律所+法律服务方案”。

三、成果汇编和推广

市律协将对所有的法律服务方案进行初审，并组织专业小组对法律服务方案进行评比，从中选出优秀法律服务方案，并以汇编成册、召开推介会、市律协开辟专栏、媒体报道等形式向全市推广，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为宣传推广需要，市律协有对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

附件：

- 1、法律服务产品名录
- 2、法律服务方案参考样式



（联系人：杨志生，联系电话：83035389，电子邮箱：
gdfs1x@126.com）

附件 1:

法律服务产品名录

(一) 政府法律服务产品目录 (不限于以下内容, 只供参考)

1.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2. 强制戒毒学员律师疏导法律服务方案
3. 新生代产业工人不安定因素法务疏导法律服务方案
4. 党政机关重大事项专项社会活动法律服务方案
5. 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6. 消费者公益维权法律服务方案
7. 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方案
8. 社区矫正法律服务方案
9. 工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10. 闲置土地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11. 协助行政机关处理业主物业纠纷法律服务方案
12. 协助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配套法律服务方案
13. 涉法突发事件的调解与谈判法律服务方案
14. 政府采购规范化法律服务方案
15. 医疗纠纷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16. 工伤行政确认专项服务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17. 政府部门信访法治化法律服务方案

18. 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法律服务方案
19. 城市更新法律服务方案
20. 政府投资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21. 行政处罚合规性指导及范本法律服务方案
22. 律师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担任听证主持人法律服务方案
23. 市政工程法律服务方案
24. 协助行政部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及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法律服务方案
25.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服务方案
26. 政府信息公开实务与流程、范本法律服务方案
27. 因刑事犯罪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的挽回法律服务方案
28. 职务犯罪预防法律服务方案
29. 企业欠薪事件中政府法律风险规制法律服务方案
30. 企业清算解散中政府对职业病的风险防控法律服务方案
31. 法治基层政府法律服务方案
32. 平安基层政府法律服务方案
33. 基层政府普法依法治理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4. 征地拆迁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5. 基层公安派出所法律参谋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6.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7. 协助行政机关处理涉台法务法律服务方案
38. 政府涉外法律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39. 信访接访、分流法律服务方案
40. 政府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41. 为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方案
42.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的法律服务方案
43. 政府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44. 妇女维权工作法律服务方案
45. 医患纠纷调处法律服务方案
46. 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服务方案
47. 土地一级开发法律服务方案
48. 建设工程全过程法律服务方案
49. 预防与处理涉医行政纠纷法律服务方案
50. 律师参与政府土地收储、管理、出让程序法律服务方案

（二）企业法律服务产品目录（不限于以下内容，只供参考）

1. 企业风险防控法律服务方案
2. 企业人力资源法律服务方案
3. 公司高管与股东责任法律服务方案

4. 企业纳税法律服务方案
5. 企业销售法律服务方案
6. 企业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方案
7. 企业市场需求分析法律服务方案
8. 企业营销法律服务方案
9. 企业出口业务法律服务方案
10. 企业进口业务法律服务方案
11. 企业并购法律服务方案
12. 企业清算法律服务方案
13. 企业资产租赁法律服务方案
14. 企业合同履行监管法律服务方案
15.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法律服务方案
16.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法律服务方案
17.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18. 企业投资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19. 企业境外投资法律服务方案
20. 企业融资法律服务方案
21. 公司上市业务法律服务方案
22. 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服务方案
23. 公司债券发行法律服务方案
24. 公司机构优化法律服务方案
25. 企业员工持股法律服务方案

26. 台资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7. 侨资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8. 中小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29. 民营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30. 国企改制重组法律服务方案
31. 国企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服务方案
32. 国有、集体企业历史债务处理以及企业改制法律服
务方案
33. 企事业单位危机事件公关法律服务方案
34. 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方案
35. 企业家、企业高管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法律服务方
案
36. 金融机构及企业不良贷款催收及处置法律服务方案
37. 金融机构借贷项目法律服务方案
38. 金融机构日常事务法律服务方案
39. 工业园区孵化法律服务方案
40. 物业管理法律实务法律服务方案
41. 新法条件下企业劳务派遣用工法律服务方案

(备注:各律师事务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目录作相应调整、细化、补充和完善)

附件 2:

法律服务方案参考样式

(一) 政府法律服务方案参考样式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服务方案

服务对象：市镇两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需求分析

(一) 时事背景

自 2008 年《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以来，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显著增长。以 2010 年为例，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高达 2097 件，占民商事案件总数的 30.1%，居民商事案件数量之首。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及人民法院在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时都面临着空前的压力和挑战。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作为解决劳动争议案件的排头兵，承担着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劳动仲裁案件的调解及审理、重大群体性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伤认定、劳动监察等工作。为了妥善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充分发挥人社局的行政职能，有效化解劳资双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探索和建立一种新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已经成为人社局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 存在问题及法律风险

1、劳动者法律知识匮乏且思想单纯，往往对劳动争议结果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漫天要价，跟风诉讼的情形屡见不鲜。部分劳动者采取非理性维权的方式，在争议的过程中没有理智地看待自己因法律程序、证据规则等不利因素而导致的败诉结果，盲目认为司法腐败，并进行上访、闹访，从而引发群体性事件。这些行为既损害了法律权威，又加剧了社会矛盾。

2、部分用人单位缺乏对法律的尊重，内部管理不规范（如，拖欠、克扣劳动报酬，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甚至在诉讼的过程中，利用法律漏洞恶意拖延诉讼时间，使劳动者失去耐心，让原本可以解决的劳动矛盾进一步激化，加重了劳动者对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的质疑。更有甚者，某些用人单位在资金链断裂时，罔顾劳动者权益，使企业“一夜倒闭”。在此情形下，劳动者往往会选择聚众游行、拦街等过激措施进行维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3、劳动争议案件长期居高不下，而解决劳动争议案件的人员又严重不足。在劳动者面临劳动纠纷时，人社局难以安排足够的时间和人力资源对劳动者的问题进行释疑。在案件初发阶段，未能及时对案件进行摸底并提出解决方案，丧失了可能调解的机会。这也是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

二、服务内容

详见下表。

项目大项	项目小项	具体服务内容
法制宣传	大堂值班	安排律师到劳动行政部门的服务大堂为劳资双方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网络咨询	在人社局网站开设律师在线咨询专栏，为劳资双方提供线上的法律咨询服务。
	案例分析	在人社局的网站开设案例分析专栏，由律师编写经典素材，供劳资双方参考。
	法律讲座	定期由律师到各镇区举办劳动法律法规讲座，对劳资双方开展普法教育。
仲裁程序	案前调解	由律师负责仲裁立案前的调解工作（收取资料后的5天内），对调解成功的案件，草拟调解协议；协商不成的，转入正式立案程序。
	兼职仲裁员	由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兼职仲裁员，参与仲裁案件的审理。
	提供参考意见	就某些重大疑难案件与仲裁员进行法律交流及探讨，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殊案件处理	群体性案件处理	发生重大群体性案件时，由律师组织劳资双方进行协商，并协助劳动者进行理性维权。
	信访处理	接待劳动者信访，并就劳动者信访涉及的问题向人社局出具法律意见书吗，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
工伤认定	认定意见	就劳动者是否构成工伤向人社局提供参考意见。
	行政复议	如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向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的，协助人社局参与复议程序并提供法律意见。
	行政诉讼	如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不服工伤认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协助人社局参与诉讼程序并提供法律意见。
劳动监察	资料审查	协助人社局对用人单位报送的书面材料或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调查资料进行审查。
	处罚审查	在人社局向用人单位作出的处罚措施提供法律依据或人社局向用人单位作出处罚措施后进行法律论证。

三、服务成效

（一）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价值与成效

在实践中，引入律师介入劳动争议案件往往会对案件的处理带来正面作用。律师利用其专业特长以及独立第三方的优势，通过网站咨询、大堂值班及法律宣传等多元化的方式，对劳资双方进行普法教育，及时、充分地向劳动者阐释劳动法律法规，让劳动者了解案件本质，回归现实，打消幻想，既可以分流大部分劳动者直接前往人社局进行咨询，减轻人社局的压力，也可以避免出现人社局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尴尬局面。

在人社局承担繁重的工伤认定及劳动监察任务时，律师可以协助人社局各部

门审查资料，也可以带来人社局参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程序，减轻人社局的负担。在劳动仲裁案件立案阶段，律师昨晚法律工作者，可对劳资双方开展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劳资双方进行调解，促使案件在立案阶段立即调解，减少劳动案件的积压及劳动争议案件给劳动者带来的诉累恶果。另外，针对群体性案件及上访问题，由于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累积了大量处理尖锐矛盾的实践经验，律师作为中间角色，能够有效协调各方利益，劝导劳动者通过理性方式维权，缓和劳资双方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 工作成果

1、法律宣传：对每季度的服务内容进行汇总，针对经典素材编写《劳动争议问答手册》、《案例汇总》公布以作宣传，对形成的问题向人社局提供《分析报告》并研究成因及相应的应对方法。

2、仲裁调解：为具有调解意愿的劳资双方制定《调解方案》供其参考，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供仲裁员参考。

3、特殊案件处理：对重大群体性劳动案件，为劳动者制定《维权方案》，对前往上访的劳动者，向人社局出具《法律意见书》，分析其问题的症结，并论证解决问题的方法。

4、工伤认定：针对劳动者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结合相关调查结论，制定《工伤认定意见书》供人社局参考。代理人人社局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就案件程序的进展事宜向人社局提交《案件报告》。

5、劳动监察：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或人社局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调查资料进行审查，并制定《审查意见》，在人社局向用人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前就处罚的合法性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6、工作总结：每年度向人社局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对多发问题、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建议，同时制定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四、研发团队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研发团队	xxx xxx xxx xxx xxx
项目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5XXXXXXXX

（二）企业法律服务方案参考样式

“国企改制重组”法律服务方案

服务对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

一、需求分析

（一）时事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发改委在《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中针对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提出“推动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快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负担和历史遗留问题”。而早在2012年5月，国资委正式对外公布了《关于国企改制重组中积极引入民间投资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民间投资主体之间或者民间投资主体与国有企业之间可以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国企改制重组，共同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开展境外投资”。可见，新一轮国企改革已揭开序幕，并将成为今后若干年的热点，其深度和广度对国家经济、政府改革、国有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二）存在问题

1、国企改革并未真正落实，政企无法真正分开，产权主体多元化变成一句空话。一些国有企业在改制中虽然吸纳了其他成分的股份，但均是在政府行政干预下，保持了国有股东的绝对优势地位，且由于国有股东过于强势，即使民营资本有所参与，民营股东也缺乏必要的话语权。

2、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如一些企业无视国家有关规定，将部分国有资产无偿转化为集体股或个人股、贱卖资产、将企业财产无偿借与或低价提供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及时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效的资料，导致资产评估范围不全等。

此外，国企改制过程中员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等也容易导致纠纷出现，国企改制后由于法人治理结构形同虚设的现象也不容忽视。

（三）潜在法律风险

- 1、国有资产流失。
- 2、员工处置。
- 3、税务问题。
- 4、债权债务承担。
- 5、改制后新企业的治理结构。

二、服务内容

详见下表。

项目大项	具体服务内容
改制前期调查和咨询	法律咨询（改制前辅导、改制及改制方案可能涉及的问题作专业咨询等）。
	尽职调查。
	改制的法律风险评估。
	协助改制立项申请。
改制方案的策划与编制	国有产权界定。
	制作《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就改制中涉及的事项及各种方案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协助完成国有企业各项内部审核与批准程序。
改制方案的实施	参与谈判，审核其他交易方提供的材料或法律文件。
	编制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书。
	协助改制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落实及完成产权交易工作。
改制后的持续服务	协助新旧企业之间的平稳过渡。
	完善企业治理结构
	建立企业规章制度
	建立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三、服务成效

（一）律师专业法律服务的价值与成效

国企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诸多因素及错综复杂的关系，国企改革要求改制应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国企改革的政策性和法律性特征决定了其必然存在着一系列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国企改革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不是行政机构通过行政手段就能够解决的，因为涉及到许许多多的法律问题，需要有法律专业认识参与。律师参与国企改革，可以为改革提供准确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有效地规避法律风险和政策风险，保证国企改制的规范化运行。对此，党和政府也注意到了律师参与国企改革的重要性。

（二）工作成果

- 1、尽职调查报告。
- 2、改制法律风险评估报告。
- 3、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 4、法律意见书。
- 5、各类法律文书。
- 6、改制总结报告。

四、研发团队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研发团队	XXX XXX XXX XXX XXX
项目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5XXXXXXXX